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魏良諭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p26074177@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93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9月8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6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9月3日營署綜字第10911864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防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魏良諭

伍、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作業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雲林縣：請作業單位檢核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臺中市：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提供審查意見，俾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三）彰化縣：請彰化縣政府按預定期程（109 年 9 月前）函送相關書圖文件，俾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 (一)有關武道能敢部落土地使用分區及更正案件之辦理進度，桃園市政府已於109年5月18日請各機關單位提供意見，刻正彙整相關資料，預計於109年9月中旬函送到署，俾協助檢視相關書件。
- (二)請桃園市政府按預定期程（109年9月中旬）函送補正資料到署，俾辦理後續分區更正作業。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方式

決議：

- 一、本次會議與會機關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評估納入手冊修正參考；後續並請作業單位研議辦理法令依據，並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後，函請本部地政司協助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二、就國防設施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請國防部協助提供具體案例，俾本署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 三、請作業單位於會後提供群聚（2公頃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相關圖說（範圍套繪航空影像，並儘量標示案名）及清冊，請有關部會協助檢視確認各該案件是否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請有

關單位於文到後回復意見，又考量國防部及教育部權管案件甚多，尚須請有關機關單位協助確認，是以，請該二部會於收到資料後 3 個月內協助提供意見，並儘量於階段性成果完成時，分批次提供本署，至其餘部會請於收到資料後 1 個月內回復意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
辦理情形之後續辦理方式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雲林縣政府

有關 109 年 6 月 4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4 次會議決議事項，本府於 109 年 9 月 1 日函送檢討變更編號第 19、20 案之補充說明資料。

◎臺中市政府

有關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本府業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又營建署 109 年 7 月 17 日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意見，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後，本府配合辦理。

◎彰化縣政府

本府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議，預計 109 年 9 月函送相關書圖文件辦理核備作業。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之後續辦理方式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桃園市政府

有關武道能敢部落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辦理案件進度，目前已於 109 年 5 月 18 日由各機關單位提供意見並彙整相關資料，預計於 109 年 9 月中旬函送本部審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方式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國防部

- (一) 目前本部仍在清查國防部所屬用地，依據清查情形，確實有包含第一次編定用地，及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非特定專用區之情形。就本次會議資料第 15 頁表 3 所列軍事設施處數，與本部正盤點資料有所出入。
- (二) 另就「群聚」之定義方式，建議以整個營區範圍進行檢討，如有夾雜其他使用地，建議一併納入調整。
- (三) 依據本次會議資料第 26 頁流程圖(圖 1)，提及群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遊憩用地範圍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內，將維持現行使用分區，後續並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就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部尚無意見，惟針對該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其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何？既有設施於應如何處置？
- (四) 針對後續預定檢討範圍，本部將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惟為提高後續檢討變更資料正確性，建議給予本部較為充裕作業時間，以進行資料彙整處理。

◎交通部

- (一) 就本次會議資料附件 1 參考情形表所列「特殊建設如電力、電信、郵政、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項目，在城 2-1 容許使用之欄位對應標註為空心圈，與第 22 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商座談會議之

結論，有關郵政設施討論結果為得於各功能分區使用且免經申請同意之標註為實心圈有所不同，尚須釐清。

- (二) 就會議資料第 26 頁流程圖(圖 1)及第 24 頁辦理範疇第四項所列 4 項條件，以郵政設施為例，當時係依現況編定，並沒有興辦事業計畫，早期也可能僅有預算書。是以，若未有上述符合 4 項條件之資料內容，可否可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三) 目前郵政機關及民航局刻檢視相關資料中，如有意見，將於會後另案提供。

◎交通部觀光局

- (一) 因目前觀光遊樂業或有屬特定農業區、風景區或山坡地保育區情形，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何？是否應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 (二) 遊憩設施除可能編定為遊憩用地外，其事業計畫範圍內可能包含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該等使用地是否得納入一併檢討變更？
- (三) 關於非屬開發案件部分，因有部分遊樂業主有領觀光遊樂業執照，但未有興辦事業計畫，現況亦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遊憩用地，該等設施得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國際商港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大多位於特定專用區中，似非屬本次會議討論議題。有關資料第 26 頁圖 1 所提四種情況資料，考量早期部門計畫資料可能稀缺，只能符合部分項目，建議評估是否有其他資料可供證明，如紀錄、近年用地變更情況等。

◎**經濟部(水利署代表發言)**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管之水利設施，並非本次討論範圍；惟因本部尚有相關機關未出席，如有意見，將於會後另案提供。

◎**經濟部能源局**

本局對本次會議討論尚無意見。

◎**衛生福利部**

醫療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後續是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已先行詢問部內其他相關單位，如有意見，將於會後另案提供。

◎**教育部**

(一) 依據本次會議資料所列，學校處數高達 286 處，後續將請教育主管單位協助確認，惟因案件數量甚多，建議給予本部較為充裕作業時間，以進行資料彙整處理。

(二) 另後續提供各部會資料，建議標示「設施名稱」，以利檢視。

◎**教育部體育署**

(一) 高爾夫球場清冊，本署已於去年提供貴署，請協助確認。

(二) 目前國內有 37 座球場皆位於非都市土地，其中 8 座為當時未函送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之開發許可案，後續將其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署無意見，並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關於交通部觀光局提及遊憩設施範圍內夾雜之國土保安用

地，是否應一併納入本次使用分區檢討作業，請再予釐清。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前原住民保留地若涉及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則不會有大面積案件，就本次會議討論議題，本會尚無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有關環境保護署所負責之設施為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等，過去在使用地部分若不符合容許使用皆會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被劃設為城 2-1，因此對此會議討論尚無意見。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辦理之依據，係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土地分區管制—第二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參、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許可變更規定，查非都市土地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之許可，以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即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形者(上開指導原則參.一及三等參照)，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查上開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即明定，學校 10 公頃、遊憩設施 5 公頃、其他特定事業使用(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2 公頃等，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何以循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程序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為學校或遊憩設施者，係以「2 公頃」為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面積規模？請釐清。

(二)又依上開指導原則參、八規定：「本計畫公布實施後，凡現有循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程序辦理用地變

更編定且合法登記之高爾夫球場、區域公墓……等，符合本計畫特定專用區劃定標準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予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P24 參照)，是上開所稱「逕予」意旨及其程序為何？既係由地方政府逕予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何以辦理程序係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又後續應依該須知哪幾點規定辦理？請釐清。

- (三)有關逐一查核是否具有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具有個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以上，應註明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整文號，以利查核；另「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按原核定計畫使用之必要性？」後續地方政府詢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按原核定計畫使用，亦應註明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復之日期文號，以利核對。至查核是否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1 節，應註明地方政府核准變更編定之日期文號，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日期文號。
- (四)有關擬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周邊土地，如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區者，不納入本次檢討範圍(P26 參照)，惟圖 1(P27)卻規定「是否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究係「周邊土地」？「夾雜」？有無包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請釐清。又部分夾雜時，該如何處理，亦請一併釐清。
- (五)承上，倘有上開情形，應由地方政府陳報本部核備時，說明不納入檢討之理由，俾利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得按原計畫使用抑或限縮其使

用項目或強度等)之研修。

- (六) 至有關上開提及「周邊土地」、「夾雜」及「群聚」(P26 參照)等態樣，建請以圖例表示，以利執行。
- (七) 另有關表 5 規模較大之學校現況表(P26)，經檢視國立中興大學(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佛光大學、開南大學、法鼓文理學院等，係經區委會審議同意之案件，不在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範疇，未來作業單位提供分析圖資供地方政府參考時，應重新檢視，如屬貴署 108.1.23 召開「國土計畫法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及案件資料清查作業」研商會議紀錄之開發許可案件，則不宜提供。

◎新北市政府

- (一)關於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及作業工作手冊，本府將依照此程序配合辦理。
- (二)有關會議資料第 24 頁至第 25 頁(四)說明，關於逐一檢查相關查核事項第 2 點與第 4 點之疑義，目前土地參考資訊檔加註及修改辦理謄本加註之辦理時間較晚，因此並非所有受理案件皆可適用。另依照變更編定情況便會加註某一計畫使用，因此仍屬存在興辦事業計畫紀錄，是否與查核事項之第 1 點提列重複，請協助確認。關於查核事項第 4 點之文字敘述部分，「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有按計畫使用之必要性」，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過去早已依照計畫使用，在此文字描述尚須確認。
- (三)關於作業工作手冊內容，本府尚無法掌握其檢討辦理案件之範疇，以下提列四點疑義，請業務單位協助說明之。

1. 計畫部分：目前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覆尚無計畫，亦或是計畫廢止部分，此類型是否非此次檢討變更之範疇，尚須協助釐清。
2. 現況部分：目前若依據使用性質類型檢視，從事林業、農業這些非屬城鄉發展性質使用是否已不是此次檢討變更的範疇？因於會議資料附件 2 之問題 2 尚無看到明確回應紀錄，須補充說明之。
3. 檢討變更類型部分：於會議資料之附件 1 提列項目，為依據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及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 項規定之檢討項目，若尚未列出且是政府大宗管理之公用設備或公共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屬於此次檢討變更類型？又因目前政府管理設備設施之使用項目不一定符合附件 1 所列建議項目，是否非此次檢討變更範疇，請補充說明之。
4. 管制部分：本次檢討變更範疇是否符合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若符合管制規定則還須納入本次進行檢討變更？

(四)關於作業工作手冊內容，本府於下提列四點建議，請業務單位協助釐清或修正。

1. 有關辦理依據是否可將納入作業須知內，亦或是一併將作業須知納入手冊內容，方可使辦理依據更加明確。
2. 有關流程圖（第 26 頁之圖 1）及第 25 頁（五）說明，提及夾雜在國土保育地區便不納入檢討變更範疇，但在圖 1 提到夾雜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便不納入，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是否仍屬本次不納入範圍？圖文敘述表示有所出入，請協助釐清。

3. 有關辦理程序部分，雖已於工作手冊載明為依照作業須知辦理，但是否可比照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變更檢討工作手冊內容，清楚詳列作業規範如提供圖冊份數、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專案小組等規定程序，方可使內容更加完整。
4. 有關檢討規模部份，以檢討變更規模 2 公頃範圍於本次會議討論已有初步共識，但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是否仍有衝突問題，尚須協助釐清。

◎桃園市政府

- (一) 本案引用之法令依據，是否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有關開發許可規模，建議再予釐清。
- (二) 就辦理規模部分，手冊提及「…前開群聚，除屬同一核定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範圍者以外，係指相互鄰接…」，所謂相互鄰接定義為何？是否得包含水路或道路？另辦理範疇係遊憩用地或是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抑或只限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請再予釐清。

◎臺中市政府

有關群聚定義為何？相鄰使用地間得否包含水路或道路？又道路寬度為何？請再予釐清。

◎彰化縣政府

就後續符合查核事項第 4 點，針對「…有按原核定計畫使用之必要性」之文字敘述，若已找不到相關計畫，建議改為「…有按原目的事業就如使用之必要性」，以利於作業進行。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6 次會議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魏良諭

| 出席人員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 國防部 | 簡仕捷 | 傅增平 |
| | | |
| 交通部 | | 龔郁傑 |
| | | |
| | | 蔡錫河 王登晴 |
| 交通部觀光局 | 科長 | 俞漢凱 |
| | | 詹信毅 葉青修 |
| 經濟部 | 科員 | 翁士淵 |
| | | |
| 經濟部能源局 | | 葉壽才 林長彬 |
| | | |
|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 科員 | 吳佳宏 |
| | |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到處 |
|---------------|------|-----------|
| 教育部 | 專員 | 姚國仁 |
| 教育部體育署 | 副研究員 | 葉雪鳳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技正 | 林如芝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專員 | 賴慧儀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管處) | 督導員 | 羅振勳 |
| 新北市政府 | 股長 | 陳文君 |
| 桃園市政府 | 類技士 | 林素葉士業 陳銀竹 |
| 臺中市政府 | | |
| 臺南市政府 | 科員 | 林仲威 |
| 高雄市政府 | 科員 | 賴益祥 |
| 宜蘭縣政府 | 副科員 | 林春壽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到處 |
|-------|-----------|------------|
| 新竹縣政府 | 科員 | 汪駿旭 |
| 苗栗縣政府 | 科員 | 楊文煌 |
| 彰化縣政府 | 科長 辦事員 | 王連山 黃聖瀚 |
| 南投縣政府 | 科長 | 林錦文 |
| 雲林縣政府 | 科員 | 游岳翰 |
| 嘉義縣政府 | 科員 | 何天文 |
| 屏東縣政府 | | |
| 花蓮縣政府 | 科員 | 林育彤 |
| 臺東縣政府 | | |
| 澎湖縣政府 | 科長 | 歐正和 |
| 基隆市政府 | | |
| 新竹市政府 | | |
| | | |
| 本部地政司 | 科長 | 袁世芬 |
| | | |
| 本部民政司 | | |
| | 專員 | 曾煥雄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到處 |
|----------|----|-----|
|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 |
| | | |
| | | |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 |
| | | |
| 林副組長世民 | | 林世民 |
| 張簡任技正順勝 | | 張順勝 |
| 蔡科長玉滿 | | 蔡玉滿 |
| | | |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 |
| | | 廖雅虹 |
| | | 喬維蓮 |
| | | 高日晴 |
| | | 楊采璇 |
| | | 符海廷 |
| | | 魏良倫 |
| | | 魏巧蓁 |